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4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上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153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林上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一千元折算一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林上恩於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向如附表一所
19 示不知情之賴福明、顏鏞利、楊秉豪（前三人所涉幫助詐欺
20 罪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取得如附表一所示帳戶
21 之帳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22 意，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以附
23 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邱柏叡施以詐術，致其因而陷於錯
24 誤，遂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林上
25 恩所指定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用以充作林上恩償還賴福
26 明之債務、退還顏鏞利、楊秉豪之相機、相機鏡頭貨款等款
27 項，嗣因邱柏叡未收受前揭商品，始悉遭到詐騙。

28 二、證據名稱：

29 (一)被告林上恩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邱柏叡、證人賴福明、顏鏞利、楊秉豪分別於警詢時
31 之陳述。

01 (三)告訴人邱柏叡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摺影本、匯
02 款明細、賴福明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顏鏞利所有玉
03 山商業銀行帳戶、楊秉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
04 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顯無不能靠己力謀生之能力，為圖私
08 利，恣意為本案詐欺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09 其法治觀念淡薄，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罪行，然迄今
10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
11 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本件被告詐得之5萬5,000元款項，核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無
15 訛，惟被告嗣後業已返還告訴人2萬7,000元，此節業據被告
16 及告訴人陳述一致，是就該部分之款項，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所餘之2萬8,000
18 元，既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2 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指示告訴人將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
23 帳戶，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認被告此部分行
24 為應另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云
25 云。惟被告於偵訊時即明確供稱，其係以出售相機為由訛詐
26 告訴人，目的即係詐欺款項等語，且被告指示告訴人匯款至
27 前述帳戶，亦僅係被告本案之詐欺手法而已，是其主觀上有
28 無洗錢之犯意，殊非無疑。此外，被告指示告訴人將款項匯
29 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被告未為任何進一步之處分、遮斷金
30 流之舉止，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清晰可查，亦未造成任
31 何隱匿、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情狀，自無以一般洗錢罪相

01 繩。是本應為無罪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科
02 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03 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5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希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本案人頭帳戶

27

編號	姓名	帳戶
1	賴福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顏鏞利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3	楊秉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邱柏叡	於112年4月12日下午4時30分許，林上恩見邱柏叡在「DCV IEW」相機買賣網站上刊登欲購買相機之留言，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N」之人將邱柏叡加入LINE好友，向邱柏叡佯稱：有相機可販售云云，致邱柏叡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款項至對方指定帳戶。	①112年4月12日晚間7時43分許 ②112年4月13日晚間11時31分許 ③112年4月18日下午4時49分許 ④112年4月18日下午4時51分許	①2萬5,000元 ②1萬元 ③1萬4,000元 ④6,000元	①賴福明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②賴福明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③顏鏞利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④楊秉豪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